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玲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
電子信箱：ar80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330007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升溫，貴校（園）應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1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302號函、113年11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7866號函及113年10月18日兒感醫字第1131018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113年第43週校園監測資料顯示，類流感、腸病毒、腹瀉、發燒及紅眼症疫情呈上升趨勢。近期部分校園有水痘群聚情形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，並關注校園疫情變化，如有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考量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域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幼（學）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為降低感染機會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以下防治作為：
 - （一）經診斷為疑似或確診腸病毒之學生，應自診斷隔日起，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。
 - （二）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加強消毒及洗手設備維護，保

持室內環境通風。

(三)落實幼童健康管理，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。

(四)如發現其幼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時，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後續健康服務中心將於48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，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相關防治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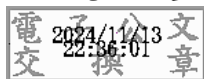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衛生局業公告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，流行警訊期間本市幼兒園腸病毒停課原則為：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「應」停課7天。

五、請貴園運用多元衛教宣導管道，提醒親師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，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，同時留意重症前兆病徵（如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嘔吐、無發燒時出現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）並具備正確就醫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園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立揚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天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日晴幼兒園、

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莒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新莒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
安幼兒園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